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民記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年12月2日

填表人姓名：羅子欣	職稱：社會工作師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507 e-mail：joyce0617@taichung.gov.tw		
請說明：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暨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0 年所做的「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發現，15-64 歲已婚女性對未滿 3 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自己照顧為主，祖父母及親屬照顧次之，托育人員照顧再次之。已婚女性親自照顧的比例已從 1980 年的 84.71% 下滑到 2013 年的 51.82%，但仍是主要照顧者；同時，由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例卻從 12.91% 上升至 38.08%，托育人員照顧的比例也從 2.17% 上升到 9.07%，顯示兒童送托親屬及托育人員照顧的需求逐漸增加，托育的品質應值得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重視。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我國 100 年女性壯年（25-44 歲）勞參率為 77.53%，中高年（45-64 歲）勞參率為 45.59%；按年齡觀察，我國女性在 25-39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高於日、韓，但 45 歲以上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明顯低於日、韓，顯示我國中高齡女性勞動力亦尚有開發空間。</p> <p>依據本署 103 年 6 月統計，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中，女性為 95.91%，男性為 4.09%，又 20-29 歲為 1.08%，30-39 歲為 9.62%，40-49 歲為 18.93%，50-59 歲為 46.21%，顯示目前提供居家托育者以中高齡女性居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因本案已透過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針對受益兒童、托育人員進行性別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回應少子女化問題，實踐友善家庭托育政策。</p> <p>二、鼓勵證照托育人員登記，運用優質人力資源。</p> <p>三、完善居家托育登記管理制度，確保居家式托育品質。</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p>一、參與情行：本計畫相關組織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目前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皆為女性，未達單一性別比例達 1/3，另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達單一性別比例達 1/3。</p> <p>二、改善方法：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合作，提供在學學生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習或擔任志工機會，提升男性畢業生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工作或擔任中心訪視輔導員一職。</p>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評估指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評定 (勾選)</th> <th>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是</td><td>否</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一般家庭之家長、幼兒及托育人員，無強調特定性別，亦不因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不同效果。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6 月統計，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中，女性為 95.91%，男性為 4.09%，又 20-29 歲為 1.08%，30-39 歲為 9.62%，40-49 歲為 18.93%，50-59 歲為 46.21%，顯示目前提供居家托育者以中高齡女性居多。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涉及本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一、預算編列以整體社會需求為考量，未特別區分性別。</p> <p>二、人事經費採同工同酬之方式配置，僅依據年資不同調整薪資級距，不以性別作為薪資調整之準據。</p> <p>三、相關研習訓練、協力全等經費依方案性質調整，另開放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社區大眾參與。不限定單一性別。</p>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p>一、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或育兒期間的經濟支持，以改善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並協助其排除育兒階段的各種障礙，促使其得以不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或能重返勞動力市場，儘可能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p> <p>二、本計畫托育人員性別係受社會普遍認知影響，計畫執行並未因性別議題而有差別策略，計畫參與之托育人員性別平等。</p>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p>一、透過網路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推特)、網路平臺，針對不特定人進行有關本計畫相關活動之宣導，促使社會大眾重視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與改善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之議題。</p> <p>二、辦理製作各項宣導傳播時，不以特定性別為宣導對象。</p>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p>一、相關活動參與對象不設限。</p> <p>二、人事費用以同工同酬規劃，以客觀「年資」因素進行調整。</p> <p>三、本計畫托育人員無性別篩選，不同性別者符合法規規定皆可參與本計畫。</p>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p>一、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或育兒期間的經濟支持，以改善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並協助其排除育兒階段的各種障礙，促使其得以不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或能重返勞動力市場，儘可能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以及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七大核心議題之一「教育、文化與媒體」。</p> <p>二、本計畫以照顧公共化之觀點消除照顧為女性責任之性別刻板化印象。</p>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p>一、透過親職教育與社區宣導方式，融入性別相關議題(例如：性別刻板印象、傳統性別角色等)，促使參與者省思與重視。</p> <p>二、本計畫可打破婦女因照顧幼兒責任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現況，具營造平等對待環境之目的。</p>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p>一、關注年幼子女照顧議題，有助於提升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p> <p>二、本計畫藉由建立質優量足之社區托育體系及托育費用補助，增加婦女就業機會，及處理育兒問題之選擇權。</p>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於設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據點時，評估軟硬體設施設備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以兼顧各性別之使用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12月2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徐森杰／台中性平會委員／東海大學社工系兼任助理教授／性別平權教育、弱勢社群培力、伴侶與家族治療、衛生與社會福利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以103年為基準，若有較近的資料可更符合近況分析。若均已有將托育管理登打入資料庫，建議可進行近幾年的資料庫進行性別分析。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可多加陳述期待達到之性別目標。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可以考量同婚家庭或鼓勵男性投入托育的具體策進作為。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增進托育培訓師資、托育人員、受托者之家長、家屬、承辦者之性別意識，均可視為潛在受益者。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注重托育人員的性別意識，挑選具有性別意識的師資及表揚性別平等的托育人員，以落實消除可能的性別僵化。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達性別友善的托育制度，確保居家托育也能顧及性別平等，托育培育及強化男性也能投入托育是重要策略，加上同婚家庭的需求，可在持續性的托育政策關注具性別意識及增進性平的友善作為，以利政策更符合期待。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徐森杰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 附註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 有關托育管理相關資料，皆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衛生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110 年起的先期計畫，將會依據近幾年的資料庫進行性別分析。</p> <p>2. 將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親職課程等，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期待透過有趣且淺顯易懂的方式，增進托育培訓師資、托育人員、受托者之家長、家屬、承辦者之性別意識。</p> <p>3. 依本府 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5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本局已請各區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在職訓練或社區宣導中，辦理以下事項：</p> <p>(一)辦理居家托育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並請居家托育人員鼓勵男性家長參與育兒照顧，促進良好親職關係。(二)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一)辦理居家托育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並請居家托育人員鼓勵男性家長參 與育兒照顧，促進良好親職關 係 (二)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人
周姿吟
股長公差
科員張華升
社會工作督導
吳怡萍

單位主管
科長公差
社會工作督導
吳怡萍

機關首長
彭懷真(甲)

(附表六)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初審
意見陳述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02 日

填表人姓名：羅靜伶

職稱：約用人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37516 e-mail：f49131@taichun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 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問題現況評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2 歲兒童之托育安排，以在家自行照顧者居多。 0-2 歲兒童之福利措施，家長期待兒童生活津貼。 生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沉重，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弱勢家庭家長在生養子女部分會比一般家庭多承擔經濟上的壓力，一方若因照顧孩子而放棄工作機會，更容易讓家庭生活陷入危機和困境，因此減輕弱勢家庭育兒照顧負擔，鼓勵父母雙方外出工作，以有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 <p>二、現行政策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經濟弱勢家庭恐反提升依賴補助。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2. 領有本補助之弱勢家庭，父或母轉為就業之比例。 3. 對於提升生育率之效益。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自 104 年 7 月發放以來，每月平均受益兒童人數為 8,800 人，其中男童 4,437 人，佔 50.4%，其中女童 4,363 人，佔 49.6%，男童與女童比率相當；106 年共計 10,821 人受益兒童(男 5,603、女 5,218 人)。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針對本市育有未滿 6 歲幼兒之弱勢家庭之女性，呈現近 5 年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了解本計畫鼓勵弱勢家庭女性之勞動參與率。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照顧負擔，補助幼兒生活補助費，並得與幼兒園學費補助及托育費用補助重複請領，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以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無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是</td><td>否</td></tr></table>	是	否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是針對本市 6 歲以下且符合弱勢資格之幼兒提供弱勢家庭的育兒津貼，無設定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雖未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均以女性居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公共建設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整體社會需求為考量，以 0 歲 6 歲兒童之數量衡量基準，未特別區分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有助於減輕弱勢家庭幼兒照顧者(未限定父或母)的經濟壓力，使其生活品質能趨近於一般家庭。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p>本計畫規劃依據不同資訊獲取能力及使用習慣差異，推動以下宣導方式：</p> <p>一、地方性宣導： 透過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規劃多重宣導方式(如張貼宣導海報、印製宣導單張、舉辦宣導活動等)，確保不同需求之區域都能獲取資訊。</p> <p>二、網路流通：透過本局及各區公所刊登補助消息，有助於網路族群方便查詢及使用。</p>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政府為協助雙就業家庭兼顧育兒及就業，已推動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利提升女性勞參率)，本計畫為協助弱勢家庭兼顧育兒及就業(實際照顧者多為女性)，現針對育有6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提供弱勢家庭育兒津貼，並得以各項托育補助重複請領，相互搭配，讓大多數家庭都能獲得政府協助，共同承擔照顧6足歲以下兒童的責任。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透過發放現金補助，提升兒童生活品質，落實其生存權之保障。另本計畫之依據皆符合基本人權、性別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弱勢家庭之幼童照顧者仍以女性居多，更需要政府給予資源協助，藉由本計畫減輕育兒支出負擔，鼓勵、投資婦女就業，減少或消除弱勢婦女只能為照顧者之性別區隔現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讓照顧兒童之弱勢家庭父母均可獲得政府經費及福利服務挹注，共享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u>8-8 空間與工程效益</u>：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軟硬體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性別暴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性別與婦女政策、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主要為育兒津貼補助年齡由 0-2 歲延伸至 6 歲，建議為落實性別目標「減輕弱勢家庭育兒照顧負擔，補助幼兒生活補助費，並得與幼兒園學費補助及托育費用補助重複請領，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以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計畫書中的問題評析或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中，建議：1、應進一步針對 0-6 歲弱勢家庭，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少家庭等進行性別統計，呈現支持弱勢女性育兒直接受益數；另計畫書中領取津貼人數與人次定義不同，建議應予以釐清和統一界定；2、領取育兒津貼補助家庭和公托一樣都需就業或準備就業嗎？若無本案如何連結「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而一旦工作是否會因為收入增加而失去福利資格呢？建議若以此為性別目標，應加強實證與作法連結性之說明，若無，或可思考於補助時針對未就業者進行轉介或資源宣導、又或其他方式等。
-------------------	---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同 9-6 第 2 點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此部分檢視表指標係指如何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建議請依性別目標填列，如本案會定期提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等，以確保本案可藉由補助「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以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建議說明「津貼領取者均以女性居多」資料來源。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1 建議若本案性別目標仍以前述為主，則本指標相關文案修正為：本計畫補助雖以 0-6 歲兒童為衡量基準，但執行結果受益家長具性別回應性，即可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符合性別目標。 8-2 請說明本補助如何支持婦女再就業意願。 8-4 本案為補助計畫，故無需提供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同上，另本檢視表相關內容（含修正後）應同時與計畫中呈現。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尚稱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顏玉如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有關本案弱勢育兒津貼依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地方自辦之育兒津貼應逐步落日；爰此，107年7月31日符合本市弱勢家庭加碼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補助至兒童滿六歲為止，以符信賴保護原則；惟自107年8月1日後申領之兒童適用衛生福利部發布「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故本案計畫補助將逐年減少服務人次。 2. 本計畫藉由政府實際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不僅具有鼓勵生育的宣示意義，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的實質意義，有助於打造有利生育、養育的家庭環境，減輕弱勢家庭部分經濟負擔，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家庭育兒支持及照顧功能，與支持弱勢家庭婦女在就業相關性較無直接關聯，將於110年先期計畫予以修正。 3. 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已全面規劃0-6歲相關幼兒照顧政策並已逐步落實，減輕家長負擔，支持年輕父母照顧幼兒。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無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	未來計畫填報時，除補助相關規定外，會納入性別觀點，並在其他相關服務方案設計整體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2 月 0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約用員 羅靜伶

股長公差
科員 張華尹

社會工作督導 吳怡萍

單位主管
科長公差

社會工作督導 吳怡萍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彭懷真(甲)

(附表六)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少子女化
-育兒津貼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01 日		
填表人姓名：羅靜伶	職稱： 約用人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37516 e-mail：f49131@taichung.gov.t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壹、計畫名稱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 問題與需求 概述	<p>一、問題現況評析：</p> <p>(一) 0-2 歲兒童之托育安排，以在家自行照顧者居多。</p> <p>(二) 0-2 歲兒童之福利措施，家長期待兒童生活津貼。</p> <p>(三) 生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沉重，影響婦女生育意願。</p> <p>二、現行政策檢討：</p> <p>(一) 取消就業的限制，致幼兒親屬托育之雙(單)親就業家庭可獲得育兒相關補助，其補助對象放寬受益人數愈多。</p> <p>(二)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約占 80%，產生高薪單薪家庭與低薪單薪家庭亦皆可領育兒津貼，應考量其他可能之排富機制。</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三) 取消就業為補助限制，鼓勵女性續留職場的意願，惟提升生育率成效仍有限。</p> <p><u>三、計畫需求評估：</u></p> <p>(一) 依據 99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受訪家庭所遭遇 0-2 歲兒童教養問題依序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6.29%)、「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15.60%)、「沒時間陪孩子」(19.03%)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14.07%)，在在顯示自行照顧 0-2 歲兒童家庭具有提升經濟狀況及親職知能的急迫需求。</p> <p>本計畫藉由「育兒津貼」與「親職教育」並行模式，不僅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一、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發放以來，統計至 107 年，受益兒童性別統計如下：</p> <p>(一) 101 年計補助 21 萬 2,582 名兒童，其中女童 10 萬 2,039 人、佔 48%，男童 11 萬 543 人、佔 52%，與內政部統計 101 年 12 月 0-2 歲兒童計 41 萬 9,670 名，其中女童 20 萬 2,201 人、佔 48.18%，男童 21 萬 7,469 人、佔 51.82%，比率相當。</p> <p>(二) 102 年計補助 25 萬 4,331 名兒童，其中女童 12 萬 2,257 人、佔 48.07%，男童 13 萬 2,074 人、佔 51.93%，與內政部統計 102 年 12 月 0-2 歲兒童計 42 萬 1,039 名，其中女童 20 萬 3,090 人、佔 48.24%，男童 21 萬 7,949 人、佔 51.76%，比率相當。</p> <p>(三) 103 年計補助 25 萬 8,341 名兒童，其中女童 12 萬 4,464 人、佔 48.18%，男童 13 萬 3,850 人、佔 51.82%，與內政部統計 103 年 12 月 0-2 歲兒童計 39 萬 6,866 名，其中女童 19 萬 1,587 人、佔 48.27%，男童 20 萬 5,279 人、佔 51.73%，比率相當。</p> <p>(四) 104 年計補助 24 萬 1,867 名兒童，其中女童 11 萬 9,464 人、佔 49.39%，男童 12 萬 2,403 人、佔 50.61%。</p> <p>(五) 105 年計補助 25 萬 1,002 名兒童，其中女童 12 萬 2,416 人、佔 48.77%，男童 12 萬 8,586 人、佔 51.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六)106 年計補助 24 萬 3,859 名兒童，其中女童 11 萬 9,591 人、佔 48%，男童 12 萬 4,268 人、佔 51.9%。</p> <p>(七) 107 年計補助 30 萬 7,248 名兒童，其中女童 14 萬 7,479 人、佔 48%，男童 15 萬 9,769 人、佔 51.9%。</p> <p>二、兒童依民法受父母監護照顧，爰一般係由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撥付至申請人約定帳戶，津貼實際領款人，並無特定性別之限制。歷年領款人性別統計如下：</p> <p>(一) 101 年領款人約 18 萬 5,428 人，其中女性約 12 萬 7,353 人、佔 68.68%，男性約 5 萬 8,075 人、佔 31.32%。</p> <p>(二) 102 年領款人約 17 萬 7,765 人，其中女性約 12 萬 222 人、佔 67.63%，男性約 5 萬 7,543 人、佔 32.37%。</p> <p>(三) 103 年領款人約 19 萬 295 人，其中女性約 13 萬 1,172 人、佔 68.93%，男性約 5 萬 9,123 人、佔 31.07%。</p> <p>(四) 104 年領款人約 20 萬 1,002 人，其中女性約 13 萬 5,173 人、佔 67.12%，男性約 6 萬 5,826 人、佔 32.88%。</p> <p>(五) 105 年領款人約 19 萬 9,900 人，其中女性約 13 萬 4,972 人、佔 67.52%，男性約 6 萬 4,928 元、佔 32.48%</p> <p>(六) 106 年領款人約 24 萬 5,011 人，其中女性約 16 萬 6,925 人、佔 68.13%，男性約 7 萬 8,086 人、佔 31.87%。</p> <p>(七) 107 年領款人約 30 萬 4,074 人，其中女性 20 萬 6,375 人、佔 68.13%，男性約 9 萬 7,699 人、佔 32.13%。</p> <p>上開統計數據顯示育兒津貼領受對象，以女性居多，顯見女性為仍為家庭主要照顧者。</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業已針對津貼補助對象與津貼實際領受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暫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同時藉以輸送親職教育知識，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p> <p>二、支持家庭選擇，建構完整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考量選擇就業而將兒童交由專業保母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已有相關補助措施，本計畫係針對選擇自行在家照顧兒童而未就業者，提供育兒津貼，讓 0-2 歲兒童照</p>	

	<p>顧體系更加完整。</p> <p>三、提升人口質量，強固國家人力資本：本計畫藉由政府實際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不僅具有鼓勵生育之宣示意義，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之實質意義，同步兼顧人口質與量的提升，優化我國人力資本。</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本計畫於研擬過程均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共同開會討論，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予以檢討，參與對象未設定特定性別對象，不同性別均共同參與，且與會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男性1位、女性4位)代表性別比均逾1/3。</p>																	
柒、受益對象																		
<p>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評估指標</th> <th colspan="2">評定 (勾選)</th> <th rowspan="2">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td> <td>✓</td> <td></td> <td>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或穩定就業之父母(監護人)，以及受照顧之2足歲以下兒童，未強調特定性別，亦不因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td> <td>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td> </tr> <tr> <td>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td> <td>✓</td> <td></td> <td>本計畫受益對象雖未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及接受親職教育者均以女性居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td> <td>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或穩定就業之父母(監護人)，以及受照顧之2足歲以下兒童，未強調特定性別，亦不因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雖未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及接受親職教育者均以女性居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或穩定就業之父母(監護人)，以及受照顧之2足歲以下兒童，未強調特定性別，亦不因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雖未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及接受親職教育者均以女性居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公共建設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整體社會需求為考量，以0歲至2歲兒童之數量衡量基準，未特別區分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有助於減輕兒童照顧者（未限定父或母）的壓力，並增強其親職能力，維護其權益。未來將持續透過舉辦親職教育課程等方案，鼓勵兒童父母共同參與，提升不同性別共享家庭責任之觀念。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p>本計畫規劃依據不同資訊獲取能力及使用習慣差異，推動以下宣導方式：</p> <p>一、結合政府單位主動提供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本計畫補助對象為0歲至2歲兒童，該年齡階段或有出生登記或預防接種之需求，爰印製宣導摺頁發送全國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將訊息傳遞落實到基層。 (二)協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媽媽手冊刊載補助訊息，讓準媽媽及早獲得資訊。 <p>二、網路流通：透過於本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網站刊登補助消息及申請文件，有助於網路族群方便查詢及使用。</p> <p>三、地方性宣導：透過地方政府及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規劃多重宣導方式(如於垃圾車及公車張貼宣導海報、印製宣導單張、舉辦宣導活動等)，確保不同需求之區域都能獲取資訊。</p>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p>一、政府為協助雙就業家庭兼顧育兒及就業，已推動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利提升女性勞參率)，現針對未就業自行照顧兒童之家庭，提供育兒津貼(實際照顧者多為女性)，係相互搭配，讓大多數家庭都能獲得政府協助，共同承擔照顧2足歲以下兒童的責任。</p> <p>二、本計畫除提供育兒津貼，讓家庭獲得經濟層面支持外，亦同時提供親職教育，讓實際照顧者(以母親佔多數)更具親職技能與知識，提升育兒品質。</p>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透過發放現金補助及親職教育服務，提升兒童生活品質，落實其生存權之保障。另查本計畫之依據皆符合基本人權、性別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期以「兒童照顧為政府及家庭共同責任」之觀點，消除「兒童照顧為女性責任」之性別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讓在家自行照顧兒童之父母均可獲得政府經費及福利服務挹注，共享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軟硬體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九、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11月29日至108年12月3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南玉芬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社工系。性別福利、婦女社會工作、多元文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領者分析只到103年，宜補齊。 從性別平等轉化論來看，為深入了解請領補助者人口特性，建議除性別外，可強化分析年齡、區域、教育程度等，以利審查人員於宣導、審查等之參考。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統計數可見請領者性別有所差異，針對此可設立性別目標，以縮小差距。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兩性】文字應修正為不同性別。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2也出現【兩性】，修正為不同性別。已知請領者多為女性，如何提升男性成為育兒者的角色進而請領津貼，業務單位可以多加思考宣導方式的觸及。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育兒津貼的請領不應強化女性成為主要的育兒角色，如何透過服務輸送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強化育兒的性別角色。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南玉芬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者分析只到 103 年，已補齊、【兩性】文字已修正為不同性別。。 2. 建議從性別平等轉化論，深入了解請領補助者人口特性，將於 110 年先期計畫強化分析年齡、區域，亦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增設教育程度功能選項，以利區公所審查人員針對請領者人口特性於宣導、審查等之參考依據。 3. 將於 110 年先期計畫調整請領整設立性別目標，以縮小性別差距。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p>(一)辦理育兒家長性別意識相關親職教育講座，鼓勵男性家長參與育兒。</p> <p>(二)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講座等活動。</p>
10-2 參採情形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未來計畫填報時，除補助相關規定外，會納入性別觀點，並在其他相關服務方案設計政體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約用員
人
股長公差
科員張華尹
代

單位主管

科長公差
社會工作督導吳怡萍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彭懷真(甲)

社會工作督導吳怡萍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單行

*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02 日

填表人姓名：陳俊男 電話：04-22289111 轉 37513	職稱：社會工作師 e-mail：jun1105@taichung.gov.tw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	--	--

壹、計畫名稱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舊制計畫名稱：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勾選（可複選）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就業型態轉變，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率提高，且雙薪家庭及核心家庭成為社會主流，連帶衝擊家庭之結構與功能，社會對幼兒托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然托育費用之負擔對多數育兒家庭造成不小經濟壓力，有賴政府介入提供育兒的支持性措施。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在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報告指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復職率僅 51.10%；生(懷)第 1 胎離職率為 24.99%，生育(懷孕)離職後之復職率為 55.57%。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僅 1.13 小時。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3 年出生最小子女在 3 足歲前委外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托育之平均每月費用為 16,007 元；近 6 年出生最小子女在 3 至 6 足歲前之平均每月費用則為 8,719 元。</p> <p>2. 2017 年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8.36%，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7.07% 及 74.36%，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8.91 個及 11.94 個百分點。</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針對本市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女性呈現近 5 年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了解相關托育支持措施對其就業之影響。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藉由提供多元、平價、近便而優質的托育服務，鼓勵家長送托、安心外出工作，並創造托育就業市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歷年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皆達 1/3。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係全面針對送托本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之未滿 6 歲幼童提供托育補助，並以強調提升女性就業率為目標。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目的在縮小性別在就業、勞動市場的性別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為托育費用補助，非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者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的負擔與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經費編列 316,020 千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p>1. 需求端：針對將幼兒送托本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提供2歲以上送托兒童每月3,000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兒童轉銜，使家長安心就業。</p> <p>2. 供給端：搭配托育收費價格管制措施(不漲價原則)，邀集專家學者、律師、消保官、托育人員及家長共同研商，率先全國訂定分區收費標準，並透過價格管制及落實凍漲機制，穩定托育市場行情，使收費制度化、透明化，避免「補多少漲多少」，真正將補助回歸照顧幼兒家庭，讓家長實際受惠。</p>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平價托育補助是本府重要市政計畫，透過市府、社會局例行性發送之宣導服務手冊、與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參訓單位巡迴說明、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如網路、手機簡訊、宣導短片…等進行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利、決策與影響」、「就業、經濟與福利」及「人口、婚姻與家庭」。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以托育費用補助為主，制定價格來減輕家長的托育支出負擔，並以弱勢家庭加碼補助，強化弱勢家庭照護，得以讓女性脫離傳統照顧角色，走出家庭，踏入職場，提高經濟收入。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鼓勵家長放心將幼童送托機構式及居家托育，安心就業及創造就業產業，增加女性就業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u>8-8 空間與工程效益</u>：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為托育費用補助，非工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3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徐森杰／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理事長／性別平權教育、弱勢社群培力、伴侶與家族治療、衛生與社會福利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托育公共政策落實除了政府採支持、加值等補助方案外，雖有中央或全國相關數據呈現，但若能以歷年之政策實施是否有過往的成效評估之依據，或是在實施托育如何提升或確保保育人員性別意識或減緩性別區隔的現象，可更達性別影響力。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勞參率之增進以鼓勵送托為主要目標，但增進托育人員的性別意識、或是托育人員的性別平衡或是性別隔離、弱勢婦女的補助等也可同步考慮。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單純以考量運用經費補助為誘因，但實際潛在受益者為尚有保育人員、托育機構是否具性別意識可優先，或是如何藉由托育補助增進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另，在托育形式有機構及居家，以及若是配套得宜，是否原家中自托者也是受益人群，如老人的時間安排可以更自主。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如何確保執行人員的性別敏感度、增進男性也參與育兒或托育服務等。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多思考到性別差異，公平公正的關注不同性別與族群，或指出對弱勢性別造成的不利因素或潛在威脅，如同婚家庭有需托育需求時。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政策確實在提升女性勞參率有其一定的輔助功效，唯除了以補助、加值、避免漲價等金錢思維外，過程中若能兼顧提供服務者的性別意識、與其他增進非僅以女性照顧者思維，或增加多元性別的觀點，以更前瞻、永續及全面性的看待育兒性別僵化或重新定義勞動參與率（留職育兒亦是在家托育的勞動力），將可使此托育友善政策更週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 <u>徐琳芳</u> 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專家學者本案各項說明與評估尚清晰，透過現金補助方式調節托育費用，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也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分擔家庭照顧幼童之責任，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惟托育補助政策除提高家外照顧比例，雖提升勞動參與率，但托育人員或家內照顧者仍是女性居多，若能促進照顧者的性別意識，能使計畫更完善。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無。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	未來計畫填報時，除補助相關規定外，會納入性別觀點，並在其他相關服務方案設計整體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社會工作師
股長公差
科員張華尹

社會工作督導
吳怡萍

單位主管

科長公差
社會工作督導
吳怡萍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彭懷真(甲)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早評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陳喻琳	職稱：委外人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電話：04-22289111 轉 37525	e-mail：f481344@taichung.gov.tw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1. 現況問題：依聯合國國際衛生組織估算發展遲緩兒童之比例約為人口數之 6%，依此標準及本市人口數推估，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約 1,705 人。</p> <p>2. 需求概述：補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可減少(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服務之障礙，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本市 108 年 10 月 0 至未滿 7 歲兒童，男女比例男童約女童 1.08 倍，本局於 108 年辦理本計畫，補助受益人次中男童與女童比例約 2.37 倍(男童 9,338 人次/女童 3,946 人次)，其分析原因男童性染色體為 XY 染色體，若 1 個 X 染色體異常，女性可以在另一個正常 X 染色體保護下變成隱性，而男性會因為缺乏保護而顯現症狀，這也就是為何女性帶原率高，症狀卻較容易反應在男性身上的緣故。</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過大，係為基因所造成，而本計畫為全面性提供 0 至未滿 7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服務補助，並無強調單一性別。未來將加強歷年統計受益人數性別比例。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落實提高(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之機率，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落實政府照顧兒童之政策。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五屆委員組成中，有 6 位男性委員，5 位女性委員，單一性別比例皆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為全面性補助 0 至未滿 7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無設定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設定特定性別，惟受益對象中男童比例高於女童因為：兒童因基因造成遲緩現象確實高於女童人數。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係屬補助案，未涉及公共建設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整體社會需求為考量，以0至未滿7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為補助對象，未特定區分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案既為補助計畫，其目標為達成減少家庭之經濟負擔；另因服務對象之照顧者多為女性，故於相關服務方案積極推動父親參與，以改變現行照顧者多為女性之現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目前已透過通報中心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宣導，以協助篩檢異常個案進入早療服務系統。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無針對特定性別給予，採取全面性補助，以協助兒童早期發現及治療，並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此為計畫之友善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0至未滿7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為全面普及性補助，無設定特定性別為特定補助對象。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p><u>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補助對象係針對(疑似)遲緩兒童，另該補助對象亦可能接受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本局透過社區資源中心推動友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環境，另針對照顧者多為女性部份，積極推動父親參與，以消除親職=母職之觀念。</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u>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u>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經費係為全面普及性補助，無針對不同性別給予不同資源。</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u>8-8 空間與工程效益：</u>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純屬補助，非屬空間與工程設計及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11月29日至108年12月3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南玉芬助理教授，亞洲大學社工系。性別福利、婦女社會工作、多元文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p> <p>(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影響發展遲緩的因素多元，基因的限制是其一，但需要補充一般的差異，才能得知本市的數據意義。 建議除性別外，可強化分析年齡、區域、障礙別等，以利審查人員於宣導、審查等之參考。也可進一步統計請領者的性別，以了解主要照顧者是否存有刻板印象。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得知請領者兒童的性別比例有明顯差異，宜將此列入別目標，縮小差異。性別差異除了基因的考量，也有可能是資源配置中的性別不平等，女孩被有限的家庭資源給忽略了。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如何讓發展遲緩的女孩也能接受療育，是資源過程要加以考量了。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補助請領不應強化女性成為主要的照顧角色，如何透過服務輸送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強化照顧者的性別角色。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南玉芬</u>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補助受益人次與全國性補助受益人次性別比相近，另除性別分析外，另針對年齡、遲緩領域、通報來源做相關分析，未呈現於上表。另對申請補助者性別未分析，未來將考慮納入。 2. 另透過個案管理，發現照顧者多為女性，透過各早療服務輸送體系，辦理方案增進父親參與的意願。 3. 目前針對社區療育資源缺乏區域，提供山海區兒童發展資源車服務，藉由巡迴式療育服務，以期能及早介入、療育，108 年截至 11 月發現社區參與活動幼童性別比例為男高於女，0-3 歲幼童高於 4-6 歲幼童。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無。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	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08年明5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單位

機關處長

科長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長
彭懷真(印)

股長 粟懷真

督導員

股長 粟懷真 12051478

科長

社會工作處
吳怡萍

(附表六)延續型計畫也要寫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公記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年12月2日		
填表人姓名：張華尹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37505	e-mail：huayin@taichun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就業型態轉變，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率提高，且雙薪家庭及核心家庭成為社會主流，連帶衝擊家庭之結構與功能，社會對幼兒托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然托育費用之負擔對多數育兒家庭造成不小經濟壓力，有賴政府介入提供育兒的支持性措施。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報告指出，15至64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29.92%，復職率僅51.10%；生(懷)第1胎離職率為24.99%，生育(懷孕)離職後之復職率為55.57%。15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3.81小時，其丈夫僅1.13小時。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3 年出生最小子女在 3 足歲前委外托育之平均每月費用為 16,007 元；近 6 年出生最小子女在 3 至 6 足歲前之平均每月費用則為 8,719 元。</p> <p>2. 2017 年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8.36%，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7.07 % 及 74.36%，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8.91 個及 11.94 個百分點。</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針對本市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女性呈現近 5 年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了解相關托育支持措施對其就業之影響。</p>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1. 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可近的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幼兒家長照顧與經濟負荷，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並增進既有建物使用效益，遂規劃實施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營造本市友善生育、養育環境。</p> <p>2. 佈建親子館，提供圖書與教玩具借用，營造友善嬰幼兒學習成長環境資源，提供嬰幼兒及其照顧者充分之托育資源。</p> <p>3. 增設綜合性社會福利館，融合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服務，提供學齡前兒童托育、育兒服務及婦女、新住民福利及充權培力課程。</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p>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有 12 位男性委員，11 位女性委員，單一性別比例皆達 1/3。</p>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 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案為提供嬰幼兒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嬰幼兒學習成長環境資源、並建置以社區為單位加強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的輸送，建立福利資源及佈建社區友善兒空間。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案為提供家長、幼兒、新住民及婦女友善育兒環境，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惟婦女中心主要為服務女性，以及托育服務主要照顧服務者仍集中於女性居多。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為提供嬰幼兒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嬰幼兒學習成長環境等，故於空間規劃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臨托室等以符合使用者所需。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整體編列1億元的新建費用，包含規劃設計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臨托室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透過平價托育服務，使傳統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女性，同樣可以選擇職涯的自我實現。透過女性充權課程，提高婦女社會參與的意願，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將透過市府、社會局例行性發送之宣導服務手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如網路、手機簡訊、宣導短片…等進行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將透過市府、社會局例行性發送之宣導服務手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如網路、手機簡訊、宣導短片…等進行宣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得以讓女性脫離傳統照顧角色，走出家庭，踏入職場，提高經濟收入。透過女性充權課程，提高婦女社會參與的意願，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鼓勵家長放心將幼童送托，安心就業及創造就業產業，增加女性就業機會，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工程設計將遵循建築及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法規辦理，並設置性別友善措施，例如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臨托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性別暴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性別與婦女政策、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策、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目標有三：設置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佈建親子館及增設綜合社福館。然而在計畫書中的問題評析或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中所提出性別統計與分析為已婚婦女／生育離職和復職率，而檢視表中另有家務勞動、托育平均費用、婚育婦女勞參率等，與計畫目標和內容略有不足，建議依計畫目標再增加說明：1、托育需求落差：台中目前 0-2 歲、3-6 歲兒童數性別統計，以及目前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呈現佈建之必要性；2、大平親子館與烏日社福館部分，若是已佈建完成要並開始收托，建議關注重點在於(1)提升幼托人員性別專業；(2)親職方面：增加母親充權或喘息活動、提升父親育兒參與，以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3)依據前述補充相關服務人員性別統或活動參與性別統計、收托人數（區分弱勢家庭）；3、另有關婦女福利中心及兒發中心是否為本案		

	工作重點，若亦應進行區域人口及需求分析。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第1項合宜；第2項及第3項建議可再明確性別目標，例如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等，以進一步作為計畫內容納入性別觀點之依據。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此部分檢視表指標係指如何確保性別觀點納入，非說明托育管理委員會性別比例，建議請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列，如本案會定期提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或於公托廠商招標文件規範性別納入親子活動、或評選邀請性別專家參與、又或評選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等。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為托育服務，雖然服務建置可強化婦女及親住民福利，但育兒責任非僅是婦女為主，還包括父職角色，故建議修正為7-2，相關活動除關照婦女實務性需求之外，亦應納入突破性別刻板印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2 除原列內容之外，另應考量如何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 8-3 包括相關托育及婦女充權或喘息活動提供給弱勢婦女情況，甚至同志家庭。 8-4 在公托、親子館及社福館硬體及活動辦理時友善措施，如婦幼停車位、親子活動時提供課輔供3-6歲遊戲區等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8-5 指落實台中市府政策，如性平方針或中央法規等。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涵蓋面向相當廣泛，包括設置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佈建親子館及增設綜合社福館（婦女福利中心及兒發中心），不論硬體或軟體皆是與性別高度相關之計畫，若無法於計畫書中的問題評析或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中所一一提出性別統計與分析並進行需求評估，建議： 1、仍應就主要工作項目提列，以回應計畫目標與內容。 2、計畫書可加註「未來社會局各科於各項細部執行計畫規劃（含公托或社福館或親子館）時，擬邀請性別學者專家進行性別觀點討論或提送性別專案小組討論，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與執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顏玉如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建議未來可納入托育需求相關統計資料、計畫書再納入性別目標，並納入破除性別化親職教育角色之考量。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未來於書寫計畫書時，將再納入托育需求相關統計資料，以呼應目標。 2. 各親子館之活動設計，將於每月舉辦“爸爸上課趣”活動，旨在鼓勵男性照顧者分攤育兒之責，以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觀念，並灌輸共融育兒概念。 3. 社福館及親子館之友善措施，除內部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館外停車場之設置也將親子車格納入規劃。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股長公差
科員
科員
代

單位主管

科長公差
社會工作專員
吳怡萍

機關首長

臺中市社會局
彭懷真(印)

社會工作專員
吳怡萍